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0,860,000元（約13,29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天津阿爾發之30.2653%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天津阿爾發之任何股權。為保證股權轉讓協議的按期履行，本公司與買方及天津胡楊林分別簽訂了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由於相關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均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一名自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天津阿爾發之30.2653%股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天津阿爾發之任何股權。

代價：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帳目，天津阿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為人民幣3,589萬元，30.2653%股權對應淨資產額為人民幣1,086萬元。以此為參考，本次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86萬元。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及經參考上述未經審核淨資產值後厘定。

條款之概要：

付款方式： 採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總付款週期為18個月，其中前十二個月合計支付總代價的50%，分十二個月平均支付，即每月支付人民幣45.25萬元；後六個月每月平均支付剩餘總代價，即每月支付人民幣90.5萬元。買方同意就未支付的總代價按照年化6%的利率每月支付利息及罰息（若有），於每月支付股權轉讓款時一起支付，直至買方支付完所有的總代價。

擔保： 各方簽署股權質押協議1和股權質押協議2，詳細內容請見本公告下方。

交割： 買方根據本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第一個月的交易對價，及辦理完成依據股權質押協議1約定的股權質押登記，本公司在該等條件共同完成之後的7個工作日內，配合買方提供工商變更登記所需的資料，並配合買方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違約責任： 若買方未能按時向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款，或未能按照股權質押協議1和股權質押協議2的規定足額提供擔保，則構成違約。買方應從違約之日起按應付未付的股權轉讓價款的每日萬分之五向本公司支付罰息。若買方累計三期股權轉讓款未能足額、按時支付，則視為買方違約，除應向本公司支付應付未付的股權轉讓款及前述約定的罰息外，還應向本公司支付應付未付的全部款項的30%作為違約金，且本公司有權按照股權質押協議1和股權質押協議2的約定對質押物行使質權及對買方採取相應的法律措施，但上述情形系因本公司違約行為或本公司配合不及時等原因導致的除外。

股權質押協議1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質權人： 本公司

出質人1： 天津胡楊林

條款之概要：

買方持有出質人1的61%之權益，出質人1持有天津阿爾發47.9437%之權益。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質人1的權益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為保障本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權益的實現，出質人1以其所持天津阿爾發30%股權向本公司提供股權質押擔保。質押擔保的內容：買方依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所承擔的向本公司付款的全部義務，包括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應當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權轉讓款、相應利息（含罰息）、違約金等，以及本公司向出質人1行使追索權及實現擔保權利的各類訴訟及非訴訟費用等。

股權質押協議期間為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完畢起至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買方全部付款義務履行完畢之日。出質人1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七個工作日內，配合本公司到質押登記機關辦理股權質押登記手續。

股權質押協議2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質權人： 本公司

出質人2： 買方

條款之概要：

為保障本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權益的實現，買方以其依據股權轉讓協議從本公司處受讓的天津阿爾發30.2653%的股權，作為買方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全部付款義務的質押擔保。質押擔保的內容：買方依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所承擔的向本公司付款的全部義務，包括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應當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權轉讓款、相應利息（含罰息）、違約金等，以及本公司向買方行使追索權及實現擔保權利的各類訴訟及非訴訟費用等。

股權質押協議期間為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完畢起至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買方全部付款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本公司在完成天津阿爾發股權過戶的工商變更之後的七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將已過戶至其名下的天津阿爾發的股權全部質押給本公司。

天津阿爾發之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

天津阿爾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84,261元（相當於約26,550,000港元）。天津阿爾發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具有調節血糖功能之糖尿病保健食品及有利於人體健康之無糖食品。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天津阿爾發的股權結構如下：

權益持有人	持股比例
天津胡楊林	47.9437%
本公司	30.2653%
買方	8.4261%
其他權益持有人	<u>13.3649%</u>
總計	<u><u>100%</u></u>

下表顯示天津阿爾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74,650,200	77,877,471
來自持續經營之虧損	(6,389,411)	(14,577,601)
年內本集團分佔虧損	(1,934,074)	(4,343,3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其於天津阿爾發之權益，天津阿爾發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賬面值為人民幣3,947,848元。

出售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天津阿爾發一直處於虧損狀態，鑒於天津阿爾發之未來前景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於天津阿爾發投資之好機會。此外，考慮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本公司能夠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現有其他經營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且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公司管理層亦可專注於本集團之生物複合肥業務和養老業務。

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上述股權轉讓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獲得人民幣6,912,152元(約846萬港元)之收益，即(i)出售事項下待售股份的代價人民幣10,860,000元；與(ii)於天津阿爾發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人民幣3,947,848元之間的差額。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複合肥業務和養老及保健業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天津阿爾法」	指	天津阿爾法保健品有限公司
「天津胡楊林」	指	天津胡楊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胡楊林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質押協議1及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質押協議2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總代價」	指	人民幣10,86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女士、郝志輝先生及何昕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先生、李錫明博士及李雪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先生、王永康先生及高純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